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文瑾
電話：(03)846-2860#261
傳真：(03)846-2780
電子信箱：awen6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02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10月31日（含）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11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- 四、若貴校（園）內學（幼）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請協助轉知家長上述訊息，以維護其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